《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
第 29 期，頁 057-098，抽印本

番薯、蘆芨到高粱：1952 年前的金門民間製酒業歷史脈絡與戰後金門酒類相關法規的變化

呂維哲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25 年 5 月出版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9 期 ／ 頁 057-098，2025 年 5 月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番薯、蘆荻到高粱：1952 年前的金門民間製酒業歷史脈絡與戰後金門酒類相關法規的變化*

呂維哲**

摘要

金門酒廠做爲戰後金門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在戰地政務時期支撐著金門的衛星工業，爲金門貢獻近一半的歲入。到了現代，金門酒廠每年上繳 60 億元的收入，金門的方方面面，幾乎都有酒廠協助的影子。但回顧金門酒廠創立前，金門島上存在數十間製酒業，因 1950 年代宣布專賣而歇業，但相關書籍、文章對民間製酒業、專賣法令的脈絡缺少深究。因此本文以金門爲主體，探討 1952 年前金門製酒業的歷史，以及酒類法規的變化，找出法規與實際的落差，檢視金門酒類專賣的正當性與合理性。

* 本文初稿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臺灣近代城市史」工作坊，以〈1977 年金門高粱酒大規模銷臺的政策脈絡與影響〉為題發表，感謝評論人李文環教授、陳翠蓮教授與現場多位前輩斧正並提供許多建議。本文改寫至筆者的碩士論文：呂維哲，〈戰地瓊漿——以歷史的角度剖析金門酒廠的成功與代價〉（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5）。感謝筆者的碩論指導老師陳儀深教授，在此篇論文撰寫期間指出其中錯誤，並提供許多論點使這篇論文更為完整。

**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生，聯絡信箱：boy8801127@gmail.com。

來稿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24 年 4 月 15 日

研究發現金門民間製酒業的技術來源並非一脈相承，並在民國時期留下銷至大陸各省、戰後產製高粱酒聞名全臺的紀錄。但軍人領導的行政機關利用法律逐步管制製酒業，1952年9月宣布酒類專賣，金門民間製酒業戛然而止。但單方面宣布酒類管制、專賣仍須行政院核備，國防部試圖透過不同法律對酒類管制、專賣，都遭到要求修正、撤銷。證明金門實施酒類專賣，爲軍管機關欲擴展財路，透過槍桿子與越權的命令逼迫金門百姓交出財路並吸納至自身，後以名爲高粱酒的獨占產品再次吸收製酒財源的過程。1993年，金門在「法律」上開始菸酒專賣，2002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金門島才出現公營以外的民營酒廠。

關鍵詞：金門、金門民間製酒業、金門酒廠、菸酒專賣、酒類法規

一、前言

現今臺灣的主流飲用烈酒爲單一麥芽威士忌（single malt whisky），[1]臺灣甚至是蘇格蘭威士忌（Scotch Whisky）第四大出口市場。[2]但論銷量，2021年金門高粱酒的銷售量高達180萬箱，與第二名的約翰走路（Johnnie Walker）僅30萬箱相比差距甚大，甚至將臺灣10大威士忌品牌的所有進口量加總，仍遠遠不及金門高粱酒的銷售量。金門高粱酒，具有強大的品牌力，更透過行銷傳播、經銷代理制度、品牌代言人、國外參展等方式維持高昂的市占率。[3]現今全國的高粱酒市場中，金門酒廠生產的高粱酒每年共有約120億元的銷售額，與馬祖、東引酒廠，臺灣菸酒公司以及民營酒廠的銷售額相比，金門酒廠占有高達八成的市占率，品牌影響力處於領導地位。[4]

金門酒廠，做爲現金門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從創立之初以高粱換米增加農民收入，在1960、70年代時促進金門陶瓷廠、彩色印刷廠、塑膠工廠等工業的發展，酒廠生產的盈餘，更支撐金門全部歲入的48%，假如沒有金門酒廠，全金門的戰地建設將難以推展。[5]直至現今，金門酒廠聘用了1,300多位員工，登記有案的金酒經銷商約16,000家，每年更上繳中央30多億元，挹注金門縣財政超過30億元，金門許多基礎建設、觀光、醫療、文化、社會福利，皆有酒廠協助的影子。[6]

---

1 劉傳宇，〈【臺灣十大烈酒集團】臺灣酒類市場30年的人與事〉，WSD酒訊雜誌，https://ch-9.net/article/gxA3anlE7U，2023/12/13。

2 "Scotch Whisky Exports Over £6bn for First Time", The 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 https://www.scotch-whisky.org.uk/newsroom/scotch-whisky-exports-2022/. Accessed February 10, 2023.

3 吳富強，〈中式白酒第一品牌成功關鍵因素暨整合行銷模式研究：以金門高粱酒品牌為例〉（臺北：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76-78。

4 林威利，〈【2022威士忌市場報告】臺灣烈酒市場不敗王者　高粱酒〉，WSD酒訊雜誌，https://ch-9.net/article/QJFkz1rwYS，2023/12/13。

5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77），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6 金門酒廠整合傳播部企劃製作，〈不只是公營事業　更是社會企業與永續楷模　揭開金酒70年的暖心故事〉，CSR@天下，https://csr.cw.com.tw/article/42737，2023/12/13。

但深究戰後金門的時空氛圍，地理上，金門位於大陸與海洋的交界，並身處國共內戰／冷戰最前線。行政區劃上，金門位於福建省，並由福建省政府管轄，但如果檢視金門的行政體制，可以發現管轄金門酒廠的金門縣政府，縣長從1949-1988年皆爲軍方所派任，[7]於1956年接替福建省政府行政權的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更直屬於金門防衛司令部，受到司令部的指揮與監督。[8]直到1992年11月7日，金門依法軍民分治，金門酒廠改由金門縣政府接管。[9]種種因素，使得金門的歷史在戰後長期受到軍事化、現代性、地緣政治化（geo-politicization）的劇烈影響。[10]如將問題聚焦在金門生產酒的歷史上，早在金門酒廠創立（1952）前，金門島上已有18間民間製酒坊，生產番薯酒、高粱酒等產品，[11]1951年在張子英處長的督導下，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即金門酒廠前身）在舊金城設立，隸屬福建省政府及金門防衛司令部，[12]並在酒廠設立前後，島上18間製酒坊因一紙專賣法令歇業。[13]

金門酒廠的研究中，主要由各時代出版的政府出版品，爲金門酒廠的歷史進行書寫，並著重於金門酒廠的歷史演進，包括廠房更新、製酒方式、產品特色、酒廠盈利等。如許如中、[14]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5]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16]

7　楊肅献，《金門近代史》（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頁226。

8　林金榮，《金門人文史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頁108-111。

9　陳永富，《戰地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頁248-249。

10　宋怡明，《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頁7-8。

11　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金門：出版者不詳，1940），頁282。

12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文化，1976），頁41。

13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頁31-37。

14　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頁663-665。

15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頁771-774。

16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頁1025-1030。

李仕德等。[17]書籍中，則透過口述、地籍圖、田野調查等方式，突破金門酒廠歷史長期被官方視角主宰的困境，並以民間、人權的角度重新書寫，爲金門酒廠歷史開闢新的途徑。如楊天厚與林麗寬、[18]戚常卉與林美吟、[19]李福井等。[20]其中透過訪談早期金門民間製酒業的從業人員，已大致還原酒類專賣的時間與原因。

菸酒專賣制度的研究中，除由公賣局自行出版的局志外，[21]相關研究論文多著重在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及公賣局本身，例如創立原因、經過、廢除專賣制度、效益與浪費，如范雅鈞、[22]葉彥邦、[23]謝讓鴻、[24]陳佳文等；[25]相關研究亦多有所成果，在各年代中也有就同樣議題進行探討，但檢視金門酒類或是酒類專賣制度的演變，相關敘述與探討近乎爲零。

總歸而言，金門酒廠、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與公賣局的研究多有所成果，甚至1952年前金門民間製酒業的發展，金門酒類專賣的過程，都有相關敘述與解釋。但欲深究金門民間製酒業的演變與消逝、金門酒類相關法規的變化，並試圖以嚴謹的學術探討去檢視，會發現深入的文獻比對與爬梳相當缺乏，

17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頁54-116。

18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

19 戚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

20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新北：大堯文創，2012）。

2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22 范雅鈞對於戰後公賣局、公營事業的演變、系統的建立已有許多研究，包含：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檔案季刊》11卷3期（2012.9，臺北），頁18-27。范雅鈞，〈戰後初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制度沿革與財政貢獻（1945-1957）〉，《檔案季刊》6卷4期（2007.12，臺北），頁34-49。范雅鈞，〈戰後臺灣公營事業工會檔案之價值與運用〉，《檔案季刊》8卷1期（2009.3，臺北），頁32-46。

23 葉彥邦，〈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24 謝讓鴻，〈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25 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就算退一步檢視報章雜誌上討論金門酒廠的文章，多以「憶往」、「懷舊」爲主，各式介紹金門酒廠相關的書籍、文章多以官方史觀爲主，批判成分較少。[26]

專賣（monopoly）一詞沿用自日本，[27]指國家基於財政需要，犧牲競爭自由原則，將大宗的消費品禁止私經濟部門經營，經由立法改由國家獨占經營，謀取鉅額財政收入，支應公共支出所需。[28]但是從二手資料檢視金門實施酒類專賣的原因，多以「酒廠設立」、「臺灣省建立菸酒專賣制度」等看似合理但毫不相干的理由帶過。

爲何金門島上實行酒類專賣？具體施行酒類專賣的時間爲何？金門島實施酒類專賣前，金門民間製酒業的發展脈絡爲何？本研究將梳理金門酒類專賣前，金門民間製酒業的發展脈絡。整理戰後金門如何管制酒類，將其列爲專賣品，從國防部與中央機關的公文中，找出酒類相關法規背後制定、修正、廢除的歷史脈絡，重新檢視金門酒類專賣的正當性與合理性。

二、源泉滾滾酒色香——金門民間製酒業的脈絡

金門的番薯酒，最早可見於盧若騰[29]的〈番薯謠〉：「番薯種自番邦來，功均粒食亦奇哉。島人充飧兼釀酒，奴視山藥與芋魁……。」[30]〈番薯謠〉中的「兼釀酒」，證明金門在明末時就已有生產番薯酒的紀錄。1949年國軍大量駐

26　羅志平，《爺們的天空：金門學術研究略論》（臺北：獨立作家，2016），頁212。

27　高慶豐著、葉中校對，《專賣制度之研究》（重慶：獨立出版社，1941），頁1。

28　曾福安，〈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演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7。

29　盧若騰，字閑之，泉州同安（今金門）人，號牧州。因在金門賢厝出生，又金門在唐朝為監牧地，故號牧州。居官時潔己惠民，士民建祠以奉，被封為「盧菩薩」。參考自林樹梅，《嘯雲山人文鈔》5卷，（中國：九州，2004重印，1840原刻本），頁260。〈盧若騰〉，臺灣文學網，https://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6.aspx?k=%E9%84%AD%E7%B6%93&Sid=127，2024/4/27。

30　陳漢光，〈盧若騰詩輯註〉，《臺灣文獻》11卷3期（1960.9，臺北），頁63。

防於金門前，金門島上的酒除了從廈門、漳泉輸入外，也有金門本地依照土法釀的酒，其中以番薯酒爲主，其他有自製米酒、高粱酒等。[31]日本手時期（即1937-1945年日本占據金門時期，金門人多以「日本手」稱呼此段時期），[32]金門島上釀製的高粱、地瓜酒價廉物美，酒味清香適口，酒坊的盈利豐厚，島上的居民也喜歡購買、飲用。[33]但日本手時期對於製酒課徵極爲嚴苛的酒稅，且事先須將蒸釀的酒糟缸數告訴稽徵員，酒坊繳稅取得證明後才能蒸酒，蒸酒時，稽徵員將會檢查蒸酒的數量是否符合徵稅的數量，蒸酒完畢後，稽徵員將會在蒸酒桶的出酒孔貼上封條，直至下次蒸酒時再將封條揭去。[34]

番薯酒在釀製後會以陶甕承裝，製酒業在銷售上會提供整甕批發給雜貨店零賣，製酒業本身也會提供零賣，通常使用竹筒、錫鑄的量罐、陶缽來測量酒量多寡，通常分爲一兩、二兩、四兩、半斤、一斤等。金門民眾普遍生活貧困，民眾在購買番薯酒時多自備容器，並只購買一兩、二兩。番薯酒稍加溫熱後將會更香醇更好喝，因此百姓多將酒裝在「急燒」中，或是在烘爐煮過餐點後，利用尚有餘溫的柴火溫酒，或是放入灶孔溫酒。[35]

經金城鎮泉茂酒坊的唐信榜與金沙鎮斗門村源春酒坊的陳清池回憶：「金門在全盛時期，島上酒鋪四處林立，其中密度最高爲金城城區的街道。金門18間民間釀酒坊，其中金城8家、金寧3家、金沙7家。」[36]經筆者將各書籍中提到的釀酒坊統計後，共有19間（如表1）。

31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頁1176-1179。

32　林正珍，〈「消失」在臺灣歷史文化中的金門〉，收入楊加順總編輯，《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烽火僑鄉．敘事記憶：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8），頁221-222。

33　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頁282。

34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頁93-94。

35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8-99

36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26-27、33-34。

表1　1952年前金門民間製酒業分布表

編號	今行政區劃	負責人	店鋪名稱	所在地	備註	編號	今行政區劃	負責人	店鋪名稱	所在地	備註
1	金寧鄉	蔡朝根	協發	安岐村	後遷至後浦	**12**	金城鎮	唐信榜	泉茂	後浦	
2		陳允居	□□	東洲村		**13**		陳再團	桂香齋	後浦	
3		翁□□	□□	盤山村		**14**		唐敏卿	泉興隆	後浦	
4		李錫坦	□□	林厝村		**15**		莊天德	德記	後浦	
5	金沙鄉	陳清池	源春	斗門村		**16**		後浦王家	協利、協昌	後浦	
6		陳永福	□□	斗門村		**17**		李逢時	杏花村	山前村	
7		吳水潘	□□	何厝村		**18**		葉華成	金城	金門城村	
8		王天九	□□	何厝村		**19**		□□	德隆	南北西街	1937年街道拓寬，停止運營
9		黃清柱	□□	何厝村							
10		□□	瑞源	沙美村							
11		□□	□□	沙美村							

說明：1. □為不詳之意。2. 桂香齋的負責人，陳炳容記為陳再團，楊天厚、林麗寬記為陳再傳。因陳炳容記載的來源為曾在桂香齋工作的陳景水，楊天厚、林麗寬記載的來源來自泉茂的負責人唐信榜，故採用陳炳容的記載。

資料來源：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26-27、33-34；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新北：大堯文創，2012），頁54-57；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3-95。

金門島上，最早記載釀酒事蹟的文獻紀錄爲後浦王家。清朝中葉，王崇山、王崇光兄弟從福建晉江移居金門。王家至今都還握有民國6年（1917）4月5日核發，由金門縣公署核發的001號「山田屋鹽米酒持有證」，[37]此證明中確保王家持有酒等六個私有產業，其中酒業的記載如圖1、圖2所示：

37　王家擁有金門第一張金門縣居民「山田屋鹽米酒持有證」，此證為絹本（36×28公分），黑色印刷表格，筆墨填寫持有人等及持有項目，淡藍印花底，兩顆紅大印、六顆紅小印。參考自吳鼎仁，〈金門王山田屋持有證〉，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176143/，2022/6/9。

此證明中，可以看到王家在民國6年（1917）時，就已經聘請湄洲的釀酒師傅協助造酒，甚至造酒數量龐大，可以賣至其他省分。王家生產番薯酒、米酒、蘆芀酒、藥酒共四種酒類，其中蘆芀酒即高粱酒之意。[38]由此可見在民國初期，金門民間製酒業已有生產高粱酒的紀錄，甚至產量豐富到可銷至其他省分，也證明金門民間製酒業早在1917年前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蕃薯酒　易壞　內陸湄州技
米仔酒　普遍　術師特聘到
蘆芀酒　用量大　本協利協昌
藥　酒　太武山　銷各省
「中藥」種植　「酒牌捐」各省通關

圖1　「山田屋鹽米酒持有證」酒類原文記載樣式

資料來源：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56；吳鼎仁，〈金門王：鹽米酒持有證〉，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174907/?cprint=pt，20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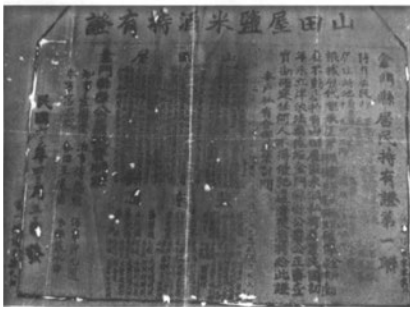

圖2　後浦王家山田屋鹽米酒持有證

資料來源：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56。

根據王家後代王水吉的回憶，民國初年至民國20年（1931）間，假如要從王家買酒，需要自備酒桶，斤兩計價。民國25年（1936）後，王家向廈門的萬全堂購買黑玻璃瓶，[39]起初每日購買50瓶，後來增至每日400-500瓶，因事業有成，後續萬全堂甚至向王家學習釀酒技術。[40]

除了王家外，後浦唐家創辦的泉茂商行也留下許多釀酒事蹟。唐家原本住在泉州府晉江縣流芳村，但因村小人寡，

38　蘆芀，又稱蘆穗、露穗、蘆粟，即金門閩南語中高粱的意思，因所有穀類中，只有高粱會將實穗露在外面，因而得名。參考自〈蘆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65922，2023/12/13；〈蘆穗酒〉，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Lu-Sui，2023/12/23。

39　萬全堂為300多年前浙江紹興人錢啟太於廈門創立，旗下產品「國光藥酒」，將沉香、砂仁、東埔叩等30多種藥材碾末浸入高粱酒，百日後配製而成，被人們視為補品；萬全堂與春生堂、松筠堂合稱「三堂」，生產的藥酒被視為廈門的名牌。參考自廈門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廈門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頁1724-1729。

40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54-57。

受到隔壁「磁灶村」吳姓的排擠，唐寬水爲躲避械鬥，[41]1896年唐家從廈門遷居金門，暫居金城南門，以賣瓷維生。因生意熱絡，唐家有了落腳金門的打算。1900年唐家在金門橫街仔（現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85巷內）銷售碗盤雜貨，[42]因緬懷故鄉，將商行取名爲泉茂。同時唐寬水也將故鄉祖傳的釀酒方法帶來金門，因金門主要的作物爲番薯，故泉茂以釀造番薯酒爲大宗，[43]之後泉茂酒坊業務成長迅速，爲了確保品質，1909年引進蒸餾設備蒸餾白酒，增加糯米老酒、蘆穗酒（即高粱酒）、番薯白酒等品項，並增加玻璃瓶裝設備方便拓展大陸市場。日軍占領時期，日本軍人喝到泉茂酒坊的番薯酒時，發現味道與家鄉的燒酎味道一致，一時變成慰藉思鄉之情的聖品，每到日軍的發薪日時，泉茂酒坊前就會出現一人一手野戰壺，排隊裝酒的盛況。[44]

1945年唐信榜前往廈門「晉源酒廠」學習，[45]回到金門後，利用新式鍋爐將產能提升三、四倍，其酒物美價廉，讓泉茂酒坊的生意蒸蒸日上，當時販售的酒有瓶裝、散裝，其中散裝的酒分爲二兩、四兩、六兩、半斤裝，一斤只需幾毛錢。[46]之後金門禁止私營釀酒，唐家的製酒坊被迫關門。後來唐家後代在臺北深坑進行多次的釀酒試驗，找回釀酒技術，唐家的後代爲了找尋最好的

41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27。

42　〈品牌故事〉，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brand-story，2022/9/12。

43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27。

44　〈品牌故事〉，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brand-story，2022/9/12。

45　晉源酒廠，為廈門商人聘請天津釀酒技師劉金凱建設的酒廠。清道光年間（1821-1850），天津釀酒業已有相當規模，造酒的燒鍋分布於海河兩岸，其中海河旁的大直沽一帶釀酒條件良好，此地集中開設十多間酒廠。因常年釀酒，酒液滲透地層，經過大直沽皆能聞到酒香，故早期當地有「開罈十里香」的美名，「直沽干酒」成為天津酒業的代名詞。天津最有名的酒為高粱酒，使用的酒麴分成大麴（大麥、小麥、碗豆為原料）、小麴（麥麩為原料）兩種，後期酒廠多使用小麴。有鑑於銷售天津酒有利可圖，各地酒商相繼聘請天津的釀酒技師協助建造酒廠，除了廈門的晉源酒廠外，新加坡的鄭綿友酒行、乾源酒行亦是如此。1946年的廈門工廠概覽表中共有9間酒廠，其中晉源酒廠位於后江埭76號，配備10匹馬力發動機1臺、蒸汽機2座，員工共40人，為表中設備最大，員工最多的酒廠。參考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28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頁105-109；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整理，《民國廈門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頁421-422。

46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30-37。

水源，[47]2006年在宜蘭成立「白水芳華」酒業，白水取自「泉」字，芳華取自「茂」字，以延續「泉茂商行」的名字，旗下有高粱酒、地瓜酒、米酒等產品（如圖3）。[48]

圖3　白水芳華77度蘆穗酒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位於後浦元春巷的桂香齋酒坊爲陳在團創立，曾受僱於桂香齋酒坊的陳景水，提到桂香齋曾僱用三名助手，釀造的酒與泉茂酒坊類似，以番薯酒爲大宗，也釀製米酒、麥仔酒與蘆芛酒。通常酒坊會在番薯盛產季節釀製番薯酒，每年4-8月大麥盛產期間，也會釀製大麥酒，而大麥儲藏過久將會使酒質較差，因此收成後須儘速釀製。[49]

另一個例子爲葉華成的金城酒廠，後續甚至影響金門酒廠的設立。1913年3月8日葉華成出生在印尼蘇門達臘，小時候與父親在新加坡做生意，後來父親遷回金門，葉華成與朋友在上海租界合資開設製造時鐘的工廠。二戰爆發期間，日軍攻擊上海，葉華成開設的工廠毀於戰火，顛沛流離，又遭遇父親病逝，他回到金門爲父親送終以盡孝道。[50]在僑居地謀生不易，生活窮困潦倒之際，看到金門島上許多人釀造米酒及番薯酒，他興起釀酒的念頭。因當時葉華成沒錢購買白米，故利用金門本地出產的高粱釀酒。經過多次實驗、向軍中友人討教，最終釀出香醇可口的高粱酒。1950年，葉華成在葉家的六路大厝創設「金城酒廠」販售高粱酒。當時國軍第十九軍駐紮在舊金城，軍營的福利社就設在金城酒廠旁，葉家將自己釀造的高粱酒拿到福利社寄賣。[51]

47　李盈瑩，〈大膽嘗試　與農作共創白水芳華〉，《鄉間小路》49卷1期（2023.1，臺北），頁21。

48　〈品牌故事〉，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brand-story，2022/9/12。

49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4。

50　楊天厚、林麗寬著，《金門高粱酒鄉》，頁50-56。

51　楊肅民，《君自故鄉來：一些金門人・金門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1），頁66-70。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金門回歸中華民國統治，雖金門仍持續課徵釀酒稅，但相比日本手時期較爲寬鬆，稽徵員已不必親自前來檢查。[52]民間製酒業須向政府購買三張釀酒許可證，第一張爲工廠許可，須掛在廠區內的明顯位置；第二張爲釀酒設備許可，須掛在蒸煮鍋或發酵槽等釀酒器材上；第三張爲生產許可，須掛在蒸餾桶的出酒口。釀酒、工廠許可屬於設備證明，每年固定繳一次稅即可，生產許可依照實際生產數量課徵不同稅額。[53]1949年金門從臺灣輸入瓶裝米酒，米酒用完後，剩下酒瓶被用於灌裝番薯酒或高粱酒，並使用稱爲「酒規」的壓瓶器鎖緊瓶蓋。[54]隨著國共內戰戰事吃緊，金門在1949年迎來大量駐軍，每個月十萬瓶酒的消耗量使金門民間製酒業產品供不應求，甚至「日入斗金」，例如金門模範街的衛生所急需財源，但政府適逢財政困難時，爲金門的製酒業伸出援手，出資贊助。[55]後浦唐家的唐信商在口述中，也曾提到當時酒坊營業一天即可賺取一千多銀元，但同時金門也經歷一段不穩的時局，當時的製酒業深怕在營業時遭受搶劫，因此在營業時通常將大門關閉，僅留下一個窗口營業。[56]爲了滿足北方各省士兵的飲酒需求，製酒業也略微提高蘆菸酒的釀造量，[57]但同時金門的釀酒稅相對加重課徵。每缸酒需繳交一塊半的稅，出酒時需請稅務人員前來監督，並發給完稅證明，沒有受到監督生產的酒，或是沒有完稅證明的酒都算是私酒，販賣即是違法。[58]

隨著國共內戰惡化，金門島成爲戰事的前線，當戰爭發生時，金門島上物資供應不足，導致物價上漲，部隊補給不足。儘管臺灣物資有餘，但苦無商船

52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4。

53　劉還月等撰述，《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2　歷史篇　飄香一甲子》（金門：金門酒廠胡璉基金會，2013），頁72。

54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8-99。

55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52-58。

56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8-99。

57　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頁94。

58　劉還月等撰述，《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2　歷史篇　飄香一甲子》，頁72。

協助運送，加上運費甚高，軍方船隻噸位不足。種種因素下，[59]福建省政府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八、十六、十九條，[60]1951年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奉行政院代電，頒發金門戰時經濟實施綱要，與福建省政府擬訂「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並施行。[61]先求擁有物資，再進行管制。因此辦法涉及層面甚廣，故筆者僅摘列酒的部分：此辦法中，規定金門所有進出口物資需報由經濟處核准（第四條），並將酒、煙、糖、米、麵等15項物品列爲管制品（第五條），被列爲管制品的物品，由經濟處物資供應社統一採購（第七條），並配售給各部隊官兵福利社或各鄉鎮合作社或商店（第九條）。[62]

同年金門開始實行計畫經濟，由文山部隊策定金門經濟政策，擬定經濟政策大綱，並成立經濟管制組，[63]實行物資採購，其中菸、酒、醬油、鹽等民生物品變成配售重點。[64]同年4月12日，因金門島糧食短缺，爲節省糧食，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規定製酒業不得釀酒40天，同時派員將製酒業的工具封存，假如在禁令生效前進行釀酒，可在釀酒結束後標封，但不得超過3天，禁釀期間如私自釀製，將沒收全部私酒與工具，並懲罰釀製者，該區、村負責人將連帶受到處分。[65]1952年1月9日，金門經濟管制組公布酒等15種物品爲本島管

59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六組，〈43年7月19日總政治部第六組派員參加部組外會議報告單〉（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60 第7條為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第8條為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第16條為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第19條為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參考自〈國家總動員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A0030024，2023/9/19。

61 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1150號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62 〈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63 〈經濟管制組人事核定，今起開始辦公，經濟政策分期實施〉，《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3/9，4版。

64 〈金門經濟管制組　物資管制工作實施步驟〉，《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3/9，4版。

65 〈節約糧食減少消耗，自即日起禁止釀酒，行署規定停釀四十天〉，《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4/12，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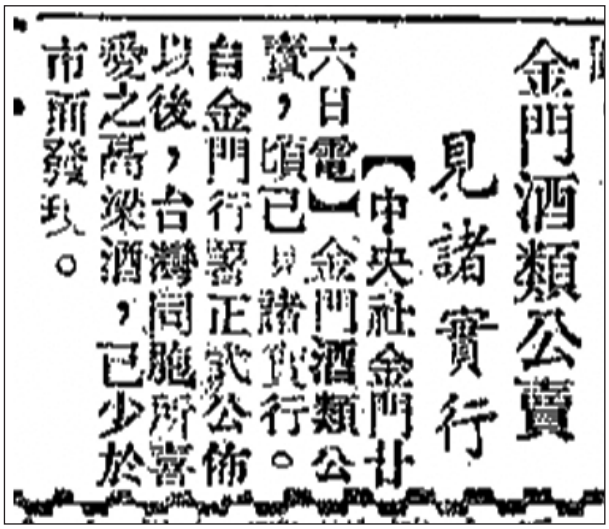
金門酒類公賣
見諸實行
【中央社金門廿
六日電】金門酒類公
賣，頃已見諸實行。
自金門行署正式公佈
以後，台灣同胞所喜
愛之高粱酒，已少於
市面發現。

圖4　〈金門酒類公賣　見諸實行〉報導剪影

資料來源：〈金門酒類公賣　見諸實行〉，《中國時報》日刊，1952/12/25，1版。

制品，指定由粵華合作社統一購銷，軍民不得以任何理由私運入境。[66]

就算製酒面對許多限制，金門民間製酒業仍有一定發展，1952年4月18日，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舉辦第一次全島性生產品展覽，徵選金門各村區多達1,000件的生產品，並在城區示範中心小學中的六個教室進行展出，[67]這項展覽爲官方欲證明戰地前線的金門「春光無限」，並不如一般人想像「貧瘠荒涼」，因此並不是單純展示金門島上產出的物品，背後更有政治上的考量。根據中央日報記者的描述，此次展覽主要仍以農產品爲主，包含地瓜、花生、小麥、高粱等，其次則有海產類、工藝類、家畜等展覽。在工藝類的展覽中，就有釀酒的展出。中央日報記者在報導提到金門受到環境限制，機器工業難以發展，釀酒業算是金門較爲發達的小型企業。金門島上共有14間釀酒廠，資本額共爲6萬餘元，產出的酒供應本地軍民消耗外，並大量外銷臺灣，民間釀製的「金門高粱酒」甚至聞名全臺，每次來到金門勞軍的人員都會購買幾瓶高粱酒返回臺灣，饋贈親友。[68]

1952年9月，金門酒廠的前身——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建廠，金門軍

66　〈金門管制重要物資　籌辦產品展覽〉，《聯合報》日刊，1952/1/10，3版。

67　城區示範中心小學現為金門縣中正國小。參考自〈中正校史〉，金門縣中正國小，http://www.jjes.km.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2023/10/15。

68　〈金門生產展覽會〉，《中央日報》日刊，1952/4/21，5版。

管區行政公署宣布嚴禁私釀，建立酒類專賣制度。[69] 12月25日《中國時報》引用中央社消息，提及金門酒類實施專賣後，導致臺灣百姓喜愛的「金門高粱酒」在市面上消逝，[70]背後象徵金門民間製酒業在金門當局宣布專賣後已走入歷史（如圖4）。

三、九龍江酒廠的設立與爭議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福建省依照中央指示進行復員，金門縣由福建省政府恢復管轄。金門兵役配額僅有487名，但其後國共內戰升溫，國軍開始大量增防與建設金門。隨著福建省政府遷至金門，1949年10月廈門淪陷，金門島變成國共內戰的最前線，古寧頭戰役爆發與國軍勝利，確立國民黨政府統治金門的穩固性，[71]爲了抵擋中共入侵，1949年11月23日行政院決議由胡璉擔任福建省主席，[72]1950年進駐金門後，將金門縣政府改爲民政處，又將其改組爲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配合軍事設施實施軍事管制。1953年4月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撤銷，重新恢復縣治，金門縣以黨政軍一元化的方式進行編制。[73]

爲了抵禦中共入侵，國民黨政府在金門布下重兵，有5萬餘名官兵駐紮，[74]對於糧食、酒、燃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時任金門防衛部總司令胡璉在自己的回憶錄中提及，將每個月從臺灣購買10萬瓶酒的資金轉爲購買大米，同

69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頁463-464。

70 〈金門酒類公賣 見諸實行〉，《中國時報》日刊，1952/12/25，1版。

71 張景森發行，《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頁3之1-3之6。

72 張景森發行，《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頁3之7。

73 中央委員會第四組，〈四十二年度金門、馬祖地區巡迴訓練工作總報告〉（臺北：國史館，1953），014-010200-0014。

74 1950年10月蔣中正校閱陸軍時，金門防衛區一共有55,686名官兵，包含兩個軍（六個師）、一個師、一個炮兵團。1951年美軍顧問團來臺時的報告資料， 金門防衛司令部一共有53,927名官兵，包括兩個軍（六個師）、一個裝甲大隊、一個裝甲中隊、一個砲兵營、一個砲兵連。參考自〈金門防衛區各部隊簡史及官兵人數表〉（臺北：國史館，1950），002-110702-00059-001；〈DISPOSITION OF ARMY〉（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1），40_109.4_6015-4_1_1_00004590。

時借用河北、山東人「種高粱，吃高粱米，燃高粱稭」的生活經驗，在金門種植高粱，但當地百姓不吃高粱，所以胡璉將高粱米做爲製酒原料，在1951年底張子英處長的督導下，於舊金城設立酒廠，即金門酒廠的前身，起初酒廠命名爲「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並利用寶月泉製造出名聞遐邇的金門高粱酒，[75]一舉解決金門對於糧食、酒、燃料的需求。[76]1953年1月14日，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出產第一批乙種高粱酒，以一瓶5元4角的價格開始在市面上供售。[77]在國共內戰持續未歇的情況下，卻在金門前線設立公營酒廠，爲了被避免指責不顧國難當前，1953年3月，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改名爲九龍江酒廠，[78]取自金門的對岸九龍江，望中青靄，望能令人興起故國之思。[79]

對於金門酒廠的設立，胡璉在回憶錄中認爲是金門龐大的飲酒需求，加上河北、山東人的「生活經驗」才有設立公營酒廠的想法。需注意的是，飲酒需求、生活經驗與酒類是否必須施行專賣，中間並無關聯。

到了現代，許多文史工作者、學者與早期的製酒業人員進行口述整理後，出現不同的聲音。甚至對酒廠的設立也出現了爭議，例如曾擔任胡璉侍從官的葛成權，認爲金門酒廠的設立爲胡璉在某次飲酒時，認爲該酒味甚甘醇，經詢問後爲葉華成釀造的酒，當時金門地處前線，與臺灣隔海相望，物資補給困難，與其外購不如自釀，才有後來的金門酒廠。[80]葉華成的長子葉競榮，同樣提到胡璉飲用葉家生產的高粱酒後，才有設立酒廠的想法，當時金門經濟蕭條，因此有意在金門籌設酒廠及菸廠提振經濟。爲了設立酒廠，胡璉當即下令

75 明代時佛寺寶月庵位於金門城南門外，廟前的石堆終年湧出泉水，故此泉得名寶月泉，但後續軍方為了興建九龍江酒廠將寶月庵拆除，現佛像落腳於金城鎮文臺寶塔後方。參考自戚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頁89；〈寶月庵〉，金門觀光旅遊網，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859，2023/1/26。

76 胡璉，《金門憶舊》，頁41。

77 〈金門酒廠，第一批出酒，已開始供售〉，《正氣中華報》日刊，1953/1/14，4版。

78 劉還月等撰述，《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2歷史篇 飄香一甲子》，頁65。

79 許如中，《新金門志》，頁663。

80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94-95。

私人不得釀酒，並派了三、四位副官到葉家要求葉華成幫助公家建設酒廠，葉華成不堪其擾騎馬躲到城裡，最後胡璉直接下了一道軍令，令葉華成爲「金門九龍江酒廠技術課長」，葉華成害怕遭受懲罰心生畏懼，只能屈從。[81]

除此之外，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建廠初期使用的土地原先爲私人土地，並種植花生和番薯等旱作物，國軍進駐金門後，軍方要求收購土地，百姓無權也無膽拒絕軍方要求，只能將土地以低廉的價格賣給軍方。[82]甚至也有軍方強行占用土地的紀錄，假如被占土地的地主出來計較，軍方才會補償一點錢，也因爲酒廠與葉家有關，某些地主將怒氣轉嫁到葉華成身上，每次經過葉家門口都會咒罵他。經營協利、協昌的王家後代王水吉，在1954年被胡璉「押」去造酒，月薪僅有10塊錢，酒廠任職半年後，將其技術交給酒廠才放了回來。[83]

四、製酒權利的演變與爭議

1952年9月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建廠，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宣布金門酒類專賣嚴禁私釀，金門民間製酒業迎來終結。

爲何酒類必須專賣？在公家出版品、民間口述資料、甚至是一手檔案中，對於金門施行專賣制度的原因甚至是時間，都有不同解釋。在口述資料中，提到軍方在1951年或酒廠設立時禁止民間釀酒，例如唐信榜提到1951年秋天，行政公署以一紙行政命令將酒品收歸政府專賣；[84]或是葉競榮曾提及爲設立酒廠，胡璉當即下令不得釀酒。[85]

81 楊肅民，《君自故鄉來：一些金門人・金門事》，頁66-70。

82 咸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頁89。

83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頁88-118。

84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31-37。

85 楊肅民，《君自故鄉來：一些金門人・金門事》，頁66-70。

如果翻閱戰後不同時期的政府出版品，對於專賣施行的時間、原因整理以下：

表2　戰後政府出版品對於金門酒類專賣原因敘述表

出版品名稱	出版年份	論述
《新金門志》	1959	金門舊以地瓜雜糧造酒，酒廠既設，民間私釀概行禁絕，遂成公賣制度
《金門縣志》上冊	1968	462-464頁：大陸未陷前，金門用酒，由數家村釀供銷。卅八年後，國軍雲集，酒之銷路大暢，釀酒商家，應運而興，政府未征酒稅。四十一年九月建廠，嚴禁私釀涓滴公製公賣，正式建立酒類公賣制度
		758-759頁：……舊有民間釀酒十八家，金城十家，金寧一家，金沙七家。迨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駐戍後，銷量激增，政府乃採公賣制，嚴禁私釀，設九龍江酒廠於舊金城寶月泉邊……
《金門縣志》	1992	……酒廠成立後，嚴禁民間私釀，各種酒類概歸公賣，公賣制度於焉建立
《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	2009	翌（1953）年七月，中央訂頒〈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各種酒類概歸公賣，嚴禁私釀，公賣制度於焉建立

資料來源：許如中，《新金門志》，頁652-665；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頁462-464、758-759；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頁1176-1177；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頁55。

從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到，歷年出版的金門縣志無酒類專賣明確施行的時間，甚至連專賣施行的原因也沒有詳加解釋，僅有以酒廠設立等於確立專賣制度、臺灣省建立專賣制度等原因帶過。但酒廠設立是否等同確立專賣制度？臺灣省建立專賣制度是否適用於金門？究竟金門何時建立酒類專賣制度？

（一）戰地政務體制（1956）實施前的酒類相關法律制定與爭議

要解答上述問題，就需釐清金門如何管理酒類。1953年12月7日福建省政府經濟處制定「福建省政府管理金門烟酒暫行辦法」並施行，[86]但中途法條有些變動，筆者以1954年5月福建省政府向行政院核備時的「管制金門烟酒辦

86　〈福建省政府公告〉，《正氣中華報》日刊，1953/12/9，1版。

法」爲準，當中此法與酒類製造、銷售相關法條爲：

第三條：金門烟酒類非經經濟處許可不得輸入及製造。

第四條：販賣菸酒類之商店（含乙級鄉村商店）或攤販須先呈請經濟處核准，軍煙嚴禁買賣，關於酒類飲料民間每戶貯存消費量不得超過六瓶（一斤裝）。

第七條：凡種植烟葉製造土煙及创製煙絲暨製造白粬紅粬酒母或醪類者須呈經濟處核准。

第八條：經濟處得隨時派員稽查販賣菸酒攤販商店及藏置場所，必要時檢查帳簿票據暨其他有關物件並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違章物資及製造器具予以沒入或銷毀：

第九之一條：私行製造烟酒類或為製造之準備有事實證明者。

第九之二條：私行輸入烟酒類或為輸入之準備有事實證明者。

第九之三條：私行製造製酒原料如白粬紅粬酒母或醪類及為製造之準備有事實證明者……。[87]

從法條中可知，在金門製酒只需獲得經濟處的許可即可製造（第三條），經濟處也會派員稽查菸酒商及藏置場所，假如私製、私行輸入將會受到處分（第八條），雖然沒有詳細描述如何獲得經濟處的許可，但只須經濟處許可的規定，與資料、口述提到公家已經將酒類收歸專賣有極大的出入。

1954年5月8日，福建省政府針對「管制金門烟酒辦法」向行政院進行核

87 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988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備時，財政部認爲菸酒課稅後應自由行銷，不另施行管制。[88]同年7月3日，福建省政府主席胡璉認爲1951年訂定的「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已將菸酒列爲管制品，金門島上創設金城菸廠及九龍江酒廠，產品交由物資供應社統收配銷，爲保證此項政策之執行，需要「管制金門烟酒辦法」做爲準繩的必要，再向行政院提出備查。[89]後續財政部重新審視兩則法律，並認爲「管制金門烟酒辦法」在法律待遇上，對於華洋商人與公營、民營各廠應享有一樣的待遇，不得有所歧視，並要求取消此法，[90]時任行政院院長也採納財政部的想法，在同年9月10日令飭福建省政府取消「管制金門烟酒辦法」，維護現行稅制。[91]但是到1957年前，金門仍實施類似的「管理烟酒暫行辦法」，第三條明訂菸酒同樣只需經濟處許可即可輸入、製造。[92]

1954年7月3日，胡璉對行政院不應管制金門菸、酒的決議提出異議後，同月19日，由經濟部主導的審議「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第一次會議召開，決議中對於此辦法的法源依據、經濟處擁有進出口物資核准的的權力等法條提出保留，要求相應部門提出修正意見再定案。[93]同年9月10日，行政院令福建省政府的公文中，提到「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第五條，將菸、酒、糖、米等衆多物品列爲管制品的規定與稅法牴觸。[94]同年10月19日「金門物資管制辦

88 財政部，〈（43）台財稅發第03112號函〉（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89 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1150號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90 財政部，〈（43）台財稅發第04802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91 行政院，〈台（43）財12936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92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福建省政府管理金門烟酒暫行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7_00045842。

93 〈審議金門物資管制辦法第一次會議〉（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94 行政院，〈台（43）財5707號令〉（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法」第二次會議召開，福建省政府在審核此辦法時，根據當時金門的現況，將名稱改爲「金門區物資管制暫行辦法」，認爲「國家總動員法」爲全國性的法律，如果行政院並未授權，不得援用「國家總動員法」做爲辦法依據；同時此項辦法應限於穩定物價、取締囤積、投機、操縱市場的行爲，應將超出上述原則的法條刪除。雖然福建省對此項辦法提出具體的原則，但酒、菸等多項物品仍被列爲管制品，由經濟處物資供應社統一採購、配售。[95]

1954年12月1日，福建省政府爲整理稅收，依照「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稅條例」課徵貨物稅及菸酒稅，並令臺灣省政府轉飭公賣局將運售至福建省的菸酒照浙江省菸酒成例——扣除專賣利益後計價，並將該項收入撥補福建省政府。對此，財政部認爲可行，但需查明應稅貨物與可徵稅款的多寡，並回報財政部編造預算，同時先前受到「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而列爲管制物品的菸酒等品項，在依法課稅後，就不應另行管制，[96]意即財政部再次重申先前9月10日菸酒課稅後應自由行銷的立場。1955年1月1日，福建省政府經濟處參酌原管制辦法，施行「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仍將糧（大米、糯米、麵粉）、菸、酒、食鹽四種物品列爲管制品，仍歸公統營、統購、統銷，其餘民生必需品放寬，允許金門的商業公會向臺灣有條件的採購、運銷。[97]同年2月1日，福建省政府頒布新的「金門區物資管制暫行辦法」，並廢除「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與「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98]將管制品的規定取消，並將當初列爲管制品的菸、酒、米等13種物品列爲統購品，統購品爲物資經濟處統一採購配售，並視當地情況，決定哪些產品需統購。[99]

---

95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審核意見〉（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4_00045680。

96 行政院，〈秘密報告事項（二）〉（臺北：國史館，1955），014-000205-00101-002。

97 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5_00045680。

98 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153號〉（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5），43_602_3815_1_82_00029466。

99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金門區物資管制暫行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5），43_602_3815_1_82_00029466。

然而「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早在1951年實行，施行期間極大程度改變了金門軍民生活，[100]主管戰地政務的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六組副組長，[101]在呈給總政治部主任的物資管制意見中提到不少弊病，包括金門定價高出臺灣市價30％以上；軍方配售物資供需失調；價格過於硬性導致急需物品供不應求，滯銷物品造成虧本；日用品只准官營，導致供不應求，產生黑市；官營金門製香煙價高質劣，臺製香煙黑市盛行；限制臺灣進口物資，但金門從香港走私進口，甚至違禁品也公開進口。但如果回顧當初設立管制是爲了調節物資穩定物價、充裕政費的初衷，[102]造成的事實的確與初衷相違背。

雖然上述提到的「管制金門烟酒辦法」、「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與製、銷酒有高度的相關，但在戰地政務體制實施前，金門究竟是否施行酒類專賣制度？或許可以從公賣局澎湖辦事處詢問如何處理金門高粱酒導致的一連串事件開始說起。1956年初，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向公賣局詢問如何處理100多瓶沒有黏貼專賣憑證的金門製高粱酒。[103]因此事涉及法律、財政、專賣制度等問題，使公賣局、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政府部門爲此案件提出處理的意見、[104]相應的法律等。其中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提到金門製的高粱酒爲九

100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六組，〈43年7月19日總政治部第六組派員參加部 組外會議報告單〉（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4_00045680。

101 國防部總政治部為統帥部之戰地政務幕僚機構，總政治部第六組為主管戰地政務之業務單位。1954年，第六組改組為第五處，後改稱第五組，第五組下設四個科，第一科主管戰地政務計畫研究；第二科負責戰地政務幹部儲訓；第三科主管戰地政務實驗；第四科負責民事福利等。1962年3月16日成立戰地政務局，由原先第五處的一、二、三科為基幹擴大編制，受總政治部主任的業務督導。參考自復興崗文教基金會，《政戰風雲路：歷史、傳承、變革》（臺北：時報出版，2022），頁128。

102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擬訂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擬具意見〉（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5_00045680。

103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45）澎處業字第0210號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104 1925年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1926年1月成立司法行政委員會，採委員制，執行全國司法行政職務。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始設司法部。1928年11月國民政府五院成立，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隸屬司法院，歷經隸屬變動、增設處室等變革。1980年7月1日，由於實施審檢分隸改制為法務部，原隸屬在司法行政部底下的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參考自〈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h.gov.tw/docs/zong/022.pdf，2023/11/7。

龍江酒廠製造，該酒廠爲福建省政府經濟處直營，並貼有專賣憑證，因此金門存有實施酒類專賣的事實。[105]但公賣局並不這麼認爲，公賣局提到福建省雖然有九龍江酒廠產製高粱酒，但福建省並沒有施行菸酒專賣，因此對民間自行製釀酒並沒有禁止，公賣局甚至在檔案中留下要糾正司法行政部認爲福建省正施行菸酒專賣的錯誤觀念。[106]

從司法行政部跟公賣局各自的意見與回覆中，大略可以推斷出金門製銷酒的實際情況：福建省在1956年初以前並未施行菸酒專賣，民間理應可自行製酒。但實際上金門早在1952年12月就已公布酒類專賣，民間製酒業早已走入歷史，使得從金門流入臺灣省的高粱酒都爲福建省政府經濟處直營的九龍江酒廠製造，並貼有專賣憑證，所以司法行政部才會認爲現金門正施行酒類專賣。

（二）戰地政務體制實施後酒類相關法規的制定與討論

1956年，爲配合戰時需要，政府劃定金門、馬祖爲「戰地政務實驗區」，建立「軍政一元、軍民一體」的戰地政務體制，以統一戰地的軍政指揮。[107]1956年7月16日，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正式成立，主任委員由前線司令官擔任，政治部主任兼任秘書長，[108]原先管理金馬等地的福建省政府播遷至臺北新店，專門研究光復大陸後的省政設計。[109]

政委會成立後，並無議會制衡行政單位，導致法律朝令夕改，其中單行法規多如牛毛，[110]行政單位隨心所欲裁量，法律、人權時常遭到干預、抵

105 司法行政部，〈台45公刑（六）2127號抄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106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肆伍公甲字第16441號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107 楊肅献，《金門近代史》，頁155。

108 〈前線軍政事權一統　金馬政務委會　昨日分別成立〉，《聯合報》日刊，1956年7月17日，1版。

109 李增德，《金門史話》（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5），頁230。

110 依據「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第十六條：政務委員會為適應軍事需要，及戰地情況，得制定各該地區之戰時單行法令，報請核定頒布實施。金門戰地的施政是以地區單行法規為主體，這些單行法規又以金門地區自己制定的主管法規最為重要，可以說此法制有著相當獨特的地區特色。參考自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研究小組編撰，《金門戰地政務的法制與實踐》（金門：金門縣政府，2004），頁18-20、398-399。

觸。[111]1956年11月6日，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因民間製酒品質不足，爲維護軍民身體健康及維護政府權益，擬定「禁止民間土酒製造收歸公賣辦法」，[112]禁止馬祖民間有釀酒的行爲（第三、四條），由政委會自己釀製酒類供民間需要（第四條）。[113]但此辦法內容總政治部認爲不夠周延，會同底下的「法規司」及「金馬政務指導小組」重新擬定新的「馬祖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但時任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在檔案上提出金門案如何辦理的意見，[114]使得原本只規範馬祖地區的辦法被重新劃記，納入金門。[115]

1957年3月22日，國防部因應金門的主管機關變更，參考金馬的實際情形以及臺灣省菸酒專賣條例，擬定「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草案」呈給行政院核示。[116]在此次辦法中，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被正式提及，並在辦法中規定酒類釀製非專賣機關（金門防衛司令部、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不得爲之（第四、五條）。[117]但財政部認爲專賣制度僅有中央可以施行，臺灣省則是中央委託省政府代辦才有專賣制度，如果金馬菸酒要符合稅法，可依照福建省政府依循的「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進行徵

111 佚名，〈島孤人苦　神秘恐怖　《國民黨在金馬地區實行軍事統治獨家內幕》〉，《新聞時代週刊》210期（1988.2，臺北），頁59。

112 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勇財字417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1_00045842。

113 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禁止民間土酒製造收歸公賣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1_00045842。

114 國防部，〈為擬訂「馬祖地區專賣暫行辦法草案」一種謹核示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5_00045842。

115 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46年3月2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辦單〉（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9_00045842。

116 國防部，〈（46）昂是字第925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8_00045842。

117 〈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草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8_00045842。

稅，政委會可照之前福建省政府的方式辦理，但金馬如果要改辦酒類專賣並無法源依據，因此行政院並無准許金馬酒類專賣。[118]

雖然行政院並未准許金馬實行酒類專賣，但國防部仍不死心，在1957年7月13日再一次提起，期望行政院能准許金馬實行酒類專賣，[119]並在行政院核准之前，金馬暫時實行酒類專賣。[120]但行政院認爲應依照先前財政部的決議，又一次拒絕國防部的呈案。[121]被行政院拒絕後，國防部在1957年10月14日以金馬地區情形特殊、反攻前夕以前方爲重、金馬財政困頓等原因共列出八項理由，仍希望行政院核准實施酒類專賣。[122]因國防部提出的理由與行政院的回覆內容較龐雜，但與此篇論文核心十分密切，故採用表格形式呈現：

118 行政院，〈台（46）財2579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9_00045842。

119 行政院，〈台（46）財4404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3_00045842。

120 國防部，〈（46）昂是字第2249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1_00045842。

121 行政院，〈台（46）財4404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3_00045842。

122 國防部，〈（46）昂是字第3105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4_00045842。

表3　「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實施理由與行政院回覆比較表

編號	國防部的理由	行政院的回覆
1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應徵收貨物稅之酒類僅以「洋酒、啤酒」爲限並未包括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草案所訂之酒類	查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凡洋式酒類除火酒[123]外均屬之」等語國防部前擬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草案內列葡萄酒桔子酒當屬洋式酒類範圍
2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規定菸酒稅類爲省及院轄市稅，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所屬稽徵機構徵收之酒稅，既爲地方稅收，金馬地區之政委會相當於省級政府，該會爲增加財源改徵稅爲專賣殊途同歸，並無牴觸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內列之各項酒類，經規定爲省及院轄市稅，自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依法辦理征稅，至專賣物品係屬中央特權，地方政府自未便將征稅物品改辦專賣
3	國產菸酒稅徵收制度向極複雜，多省多因地制宜重訂辦法，計查自抗戰以還，奉准專賣者有川、湘、陝、甘、寧及臺灣省，限金馬地區根據事實需要援例專賣，亦應獲准許	國產菸酒稅在卅八年七月以前係屬國稅，由中央自行征收，其中菸類一項，抗戰期間並曾由中央一度依法辦理專賣，旋仍撤銷恢復征稅，原呈稱抗戰以還川湘陝甘寧等省奉准辦理菸酒專賣一節並非事實，至臺灣省在光復之初，因施行特別預算經暫准維持原辦專賣制度，辦理專賣編制，制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4	金馬地區政委會所定各項措施，係做今後反攻大陸實際戰地政務之藍本，酒類專賣一項影響所及，利弊如何？爲經建措施中之重要實驗，勢在必行	菸酒兩項在將來收復大陸後應否辦理專賣，係屬財政政策之抉擇問題，兩者之利弊得失，自可就前在大陸時期辦理專賣及征稅與臺灣省內現辦專賣之績效，予以比較研究，似無再由金馬地區政務委員會試辦專賣之必要
5	金門地區盛產高粱以製酒，獲利可觀，如一任民間私釀，技術既欠精良，品質乃難期改善，價格復不統一，徵稅亦感困難，粗製濫造充斥市場，既有害於當地軍民之健康，更不易爭取外銷之機會，著改由專賣則可集中製造，科學管理，大量生產，統一配銷，既可收價物廉物美之效，復可得增加利潤之惠，至於維護軍民健康，減少徵稅手續，猶爲便利之餘事	酒類辦理征稅，如虞其品質低劣有礙衛生，可由主管征稅機關，察酌當地情形，另訂釀造廠商之管理辦法，會同主管衛生機關施以檢驗，並將該項辦法，報由本部核備，對其同品類之價格不一者，依照條例規定，更可採取平均批價，核定稅額征收，似無不便之可言

（續下頁）

123　火酒即酒精之意。參考自〈火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84297&la=0&powerMode=0，2023/9/25。

編號	國防部的理由	行政院的回覆
6	目前金馬兩地區政委會所需經費除每月由中央補助共計新臺幣七萬五千之外，其餘均須由當地籌措，查酒稅收入爲當地重要財源之一，但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徵稅，則所獲無幾，若改爲專賣則收入固定，額增數倍，在中央對金馬地區政費未能全部補助情況下，改酒類徵稅爲專賣，爲財政上之一大挹注	金馬地區除駐軍外，人口不多，菸酒消費應極有限，現該地菸酒稅收入，既准由中央全部撥作地方用途，與舉辦專賣，冀藉專賣收入作爲財政上之挹注者，似無二致
7	查臺灣省菸酒專賣有其必要，及蒙中央委託代辦，今金馬地區其軍事價值與地理背景與臺省有脣齒相依之勢，利害攸關，援例請求酒類專賣似尚與不合	專賣物品係中央特權，現臺灣省內菸酒專賣，係由中央委託代辦，惟若分別託由其他省區代辦，不僅缺乏之法律依據，且將阻礙商貨流通，與憲法規定亦有牴觸似非所宜
8	復查金馬地區情況特殊，各種措施或因時制宜，暫行實驗或深籌遠慮，未雨綢繆，似不宜以平時狀況爲概括之論，更不宜以普通法規作局部限制，財政部議復個點，應有重新考慮之餘地	金馬地區固屬情況特殊，但現行有關律，並無准由地方自行辦理專賣之規定，該金馬地區之菸酒，似仍未便准與舉辦專賣

資料來源：國防部，〈（46）昂是字第3105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4_00045842；行政院，〈台（46）財6684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15_00045842。

從表格中可以看到，第一點中，國防部認爲「貨物稅條例」並未管制到高粱酒、黃酒、葡萄酒與橘子酒，所以需酒類專賣；但行政院認爲「貨物稅條例」規定需管制的洋酒，葡萄酒及橘子酒也可算是洋酒之一。第二、七、八點中，國防部認爲酒類專賣與課徵酒稅一樣並沒有牴觸，且金馬與臺灣省的利害相關，加上金馬地區情況特殊，應因地制宜，不能用平時狀況概括；但行政院認爲專賣是中央特權，臺灣省爲中央委託代辦，但金馬政委會爲省級政府，在缺乏法源依據且與憲法牴觸的情況下，不得隨意將酒類改爲專賣。第三點中，國防部認爲中日戰爭時，川、湘、陝等省分曾奉准專賣，到了1957年，臺灣省仍施行專賣制度，金馬地區根據事實需要專賣應獲得准許；但行政院認爲雖然中日戰爭時煙有一度做爲專賣，但隨即撤銷，因此川、湘、陝等省分奉准辦理菸酒專賣並非事實，臺灣省則是施行特別預算所以繼續辦理專賣制度。第四點中，國防部認爲金馬施行酒類專賣可做爲反攻大陸前的實驗，但行政院認爲

大陸時期與當時臺灣省施行專賣即可參考，金馬不需以試驗的名義施行酒類專賣。第五點中，國防部認爲民間製酒業品質低劣、有害軍民健康、價格不一、不易爭取外銷，透過專賣，利用科學管理大量生產，既可維護軍民健康，也可減少徵稅手續：但行政院認爲假如品質低劣可以訂定檢驗辦法要求品質，價格不一可採取平均批價，核定稅額徵收。第六點中，國防部認爲金馬財源缺乏，改爲專賣後收入將增加數倍；但行政院認爲當時政委會課徵的菸酒稅收入中央已准許全部撥作地方用途，就算改爲專賣收入，獲得的利潤也與菸酒稅一樣。

從上述可知，國防部提出的八項理由在1957年12月7日的行政院令中，都沒有被行政院採納。在行政院不斷的「退回」下，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聯繫上財政部賦稅署，想瞭解酒類專賣難以通過的癥結點爲何，結果爲酒類專賣違反憲法一百四十八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的規定，且當初臺灣省要在戰後沿用菸酒專賣制度時，因在立法意義上違憲，當初在立法時難以有個一致的結論。直到大陸淪陷，國民黨政府遷臺後，在環境與事實的「需要」上，才在1953年7月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124]有鑑於臺灣施行菸酒專賣的過程十分曲折，金馬若要施行，在義理勢的考量下難以通過。[125]

---

124 關於臺灣省的專賣政策，早在日本投降前的1945年3月23日頒發〈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已明定沿襲，並在戰後成立對等機關負責接收，但國民政府並無現成法令援用、制定新法緩不濟急，只好暫時沿用日治時期的〈臺灣專賣規則〉，將日文法令翻譯成中文。1946年7月陸續公布酒類等多項物品的專賣規則與施行細則，日治時期的專賣法規作廢，但這些新法只適用臺灣省的單行法規。臺灣省政府改組之後，保留菸酒專賣，但此單行法規未經立法程序，對違反專賣的行為者不具約束力，以致私酒、菸猖獗，甚至危及專賣制度，最後協調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設立游動查緝組，最終維持專賣制度。國民黨政府遷臺後，有鑑於臺灣省專賣制度與組織行之有年，決議臺灣省菸酒專賣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經臺灣省及中央各單位共同修訂完成「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1953年6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同年7月7日資請總統公布，臺灣菸酒專賣法源始具，明令規定菸酒產製運銷，均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執行，此一「暫行條例」，在臺灣暫行了將近半世紀。戰後初期菸酒專賣收益比例高占全國財政歲入四成，省府歲入六成，歷年專賣收益因為人口增加、經濟發展，每年增加比例在10-20%之間。參考自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頁22-23。

125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為行政院令復關於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辦法仍未便准予實施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8），45_0800.3_8010_1_16_00045842。

瞭解行政院真實想法的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也在檔案中留下執意建立金馬酒類專賣制度的原因：

> ……查本案若為該區建立「專賣」制度，則不論立法程序，似仍困難，皆應全力爭取，以求完成，但經詳予審查一該區酒類專賣，其意似不在此，而來日光復大限後，多地酒類似亦不宜實行專賣，今該區之主要在於公賣酒廠獲取較高利潤，禁止民營，保持獨佔優勢而已，故宜避免使用「專賣」字樣……。[126]（底線為筆者所加）

從上述可知，第五組僅是爲了獲取最多利益，試圖利用單行法規將金馬的酒類市場獨占，因此不斷嘗試建立酒類專賣制度，金門酒廠即是軍方用來壟斷酒類市場的工具。但早在1952年9月，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就已經宣布酒類專賣，18間金門民間製酒坊及相關從業人員，早已因爲「專賣」而歇業，行政院遲來的說明，等同證明當時行政公署的命令是「越權」且侵害人民利益，金門民間製酒業與從業人員，成爲軍事統治之下的犧牲者。

第五組瞭解完行政院的想法後，知道要在金馬建立酒類專賣制度並不可行，因此避開「專賣」一詞，另外擬定「酒類公營辦法」與「管理民營酒廠辦法」，來達成專賣的效果。其中「酒類公營辦法」，參考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原爲原則」的規定，以政委會的財力支撐金門酒廠，採用科學管理，大規模釀造提高品質統一銷售；至於「管理民營酒廠辦法」，則參考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人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的規定維護軍民健康，以提高酒類品質產量，但是在此辦法中，嚴格規定民營酒廠的資本、器材、品質、產量標準，來達到管制酒類民營的目的。[127]經筆者查找後，並沒有

126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為行政院令復關於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辦法仍未便准予實施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8），45_0800.3_8010_1_16_00045842。

127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為行政院令復關於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辦法仍未便准予實施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8），45_0800.3_8010_1_16_00045842。

找到「酒類公營辦法」與「管理民營酒廠辦法」的法條，也沒有找到兩項法律施行的時間，在後續的檔案中，並無看到這兩項辦法的蹤影，無法確定這兩項法律後續是否施行。但可以確定的是，至1992年3月前，金馬地區並未實施菸酒專賣，菸酒貨品並沒有課徵貨物稅或關稅捐的規定。[128]

五、戰地政務體制（1992）結束後的酒類專賣法規制定

1991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金馬地區戰地政務的實驗與試行已失去法源依據，但同年6月1日立法院追認通過金馬「臨時戒嚴」，但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另外制定特別法，以儘速解除金馬戒嚴。同年8月7日公布施行「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以下簡稱安輔條例），但安撫條例引發金馬地區「半軍事管制」的爭議與反彈，經過民意抗爭後安輔條例修正，放寬嚴重影響金馬居民權益的條文，直至1998年4月行政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草案」，安輔條例在1997年6月24日經總統公告廢止，針對金馬設限的特別法規，才正式消失。[129]

安輔條例制定後，其中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安輔條例適用地區菸酒之產銷與管理，並暫時由地區縣政府另擬定辦法，報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130]1993年1月20日金門縣政府訂定、頒布「金門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其中第六條明確規定：「本地區菸類、酒類之製造，除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所屬菸酒廠外不得爲之」。[131]雖然此項辦法名爲「菸酒產銷與管理」，但從第六條僅有金門縣政府所屬的菸酒廠才能製造菸、酒的敘述，與

128 財政部，〈研商金馬地區菸酒產銷管理事宜案會議紀錄〉（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92），AA07010000D/0081/2201-1/1/0002/001。

129 陳永富，《戰地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頁46-47。

130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2023/12/14。

131 金門縣政府，〈金門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93），A371000000A/0084/D281/1。

前述提到專賣的定義幾乎相同，也是在此項辦法訂立後，金門才有「名不符實」的酒類專賣法規出現。

後續安輔條例在1994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將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修正爲「本條例適用地區之經濟等各項建設之辦法，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定之」，原先金馬地區制定的菸酒產銷管理辦法檢討、廢除，並重新制定「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其中第六條提到「本地區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除金門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所屬菸酒廠外，不得爲之」。這條等同於規範金馬地區菸酒專賣的法規，是參照「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非專賣機關不得爲之」的規定，明定菸、酒類的製造，歸屬金門或連江縣政府所屬的菸酒廠。[132]也證明這套號稱「產銷與管理」的辦法，實際上爲專屬於金馬地區的菸酒專賣法規。

2002年1月1日，我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菸酒專賣制度廢止。[133]「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也在2001年12月30日廢除。[134]2002年金門島上出現民營的大順、遠東酒廠，[135]相隔近50年的時間，金門島上終於再度出現民間酒廠。

六、結論

1909年，金門已有文獻記載民間製酒的事蹟，當時所釀製的酒類主要爲番薯酒，也有產製米酒、高粱酒、藥酒的紀錄。製酒的技術來源，則有透過祖傳的釀酒方法（唐家）、聘請湄洲師傅（王家）、前往廈門學習製酒技術（唐家）、請教退伍老兵（葉華成）等方式獲得，可見金門民間製酒的技術來源並

132 〈台財庫字第八四一五八五二五九號函〉，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2023/12/14。

133 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頁22-23。

134 〈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2023/12/14。

135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頁107-109。

非一脈相承，而是各個業主以自身的經驗，將釀酒技術帶進金門。

製酒業除在本地銷售外，產品也銷售至大陸各省，戰後甚至大量銷至臺灣，「民間產製」的高粱酒聞名全臺。二次大戰、國共內戰期間，製酒業受到大量駐軍飲酒需求的影響，產量供不應求，證明金門民間製酒業在金門酒廠成立前，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規模，甚至盈利豐厚。但隨著國軍節節敗退，國民黨政府將釀酒稅加重、暫時禁止製酒、將酒列爲管制品，公權力逐步插手製酒業的生產，但金門民間製酒業仍發展蓬勃。金門酒廠的誕生，則是時任金門防衛部總司令胡璉飲用葉家生產的高粱酒後，萌生外購不如自釀的想法，在酒類專賣施行前，公家需擁有自己能夠生產酒類的工廠，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在此契機成立，爲了使酒廠順利運行，軍方以低廉的價格，甚至是強行占用的方式取得土地，並強迫原先從事製酒業的從業人員爲酒廠製酒。最終在1952年9月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建廠之時，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宣布酒類專賣，金門民間製酒業戛然而止，曾經發展蓬勃的金門民間製酒業、從業人員的就業權益慘遭犧牲，製酒的利潤被官方所收奪。

相比臺灣省在戰後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時，仍出現民間提出「專賣制度起初爲日本殖民者剝削臺灣人民的工具」、「加重人民負擔的不公」、「豐厚的利潤容易導致貪汙」的異議，[136]金門實施酒類專賣幾乎爲「安靜無聲」且「似乎」沒有異議的，足見當時軍管區行政公署在戰爭前線下，對民間言論控制的力道之強。1953年1月14日，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出產第一批乙種高粱酒，在市面上供售。

雖然金門的行政機關單方面宣布酒類管制、專賣，但仍須經過行政院的核備。酒類管制上，1951年施行「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的第五條中，將菸、酒、糖等15項物品列爲管制品，但在財政部因「管制金門烟酒辦法」的核備而重新審視的契機下，認爲管制品的規定與稅法牴觸，之後福建省政府在

136　薛月順，《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1），頁26-28。

歷次的修法、擬定新法，將管制品的範圍限縮，並課徵菸酒稅與貨物稅，最後在1955年2月1日取消了管制品的規定，但新立的統購品定義爲公家統一採購配售，也與當初管制品的定義近乎一模一樣，僅有由公家決定哪些物品在當下是否爲統購品的差別。1953年施行的「管制金門烟酒辦法」則是被行政院以華洋商人與公營、民營各廠應享有一樣的待遇，不得有所歧視的理由而要求撤銷，但在1957年前，金門仍實施福建省自行訂定的「管理金門烟酒暫行辦法」。

雖然金門實行許多與酒類管理相關的法規，但金門在戰地政務體制實行前，法律上並未施行酒類專賣，意即民間可自行製釀酒，實際上從金門流入臺灣省的高粱酒皆爲九龍江酒廠製造，並貼有專賣憑證。總結來說，即是法律與現實相違背的矛盾情況，導致連身爲政府機關的司法行政部都產生了金門正施行酒類專賣的「錯覺」，更反映出金門在黨政軍一元化統治下，法律的訂定爲一回事，但實際情況有所落差的事實。

1956年7月，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成立，先由馬祖政委會擬定「禁止民間土酒製造收歸公賣辦法」，但在辦法不夠周延，以及法規司、金馬政務指導小組、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的意見下，隔年3月重新擬定「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將酒類專賣正式納入辦法，並明令酒類釀製非專賣機關不得爲之。但呈給行政院核准時，在違反憲法一百四十八條與臺灣經驗相當曲折的前提下，行政院退回國防部的呈案。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瞭解完行政院的實際想法後，也在檔案中留下設立專賣制度即爲獲取最多利益，禁止民營以保持獨占優勢的真實想法，以避開「專賣」一詞的方式，另擬定「酒類公營辦法」與「管理民營酒廠辦法」來達成實際的專賣效果，雖無從得知是否施行，但至1992年3月前，金馬地區並未實施菸酒專賣。

雖然「管理金門烟酒暫行辦法」規定金門菸酒只需經濟處許可即可輸入、製造，行政院強調公營、「民營」各廠應享有一樣的待遇不得歧視；1956年公

賣局留下金門並未施行專賣法令的意見；1957年擬定「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在行政院認爲金馬酒類專賣違憲而未獲核准，1992年3月前金門並未實施菸酒專賣。但早在1952年9月時，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宣布酒類專賣，金門民間製酒業早已全數歇業，這些辦法與解釋，就像身處「平行時空」般，弔詭的核准早已不存在的產業繼續經營。

1991年動員戡亂時期結束，新上路的安輔條例成爲1993年1月20日訂定的「金門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法源依據，其中第六條與專賣的定義幾乎相同，此時的金門，在法律上才開始實行菸酒專賣。但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菸酒專賣制度廢止，金門也在2001年12月30日廢除類似酒類專賣的法規，現金門酒廠龐大的收益挹注金門經濟、提供社會福利與就業機會，同時金門島也存在許多民間酒廠。但金門酒廠的風光背後，當初爲金門當局透過公權力宣布專賣並掠奪製酒的權力與利益，背後犧牲的，爲曾經發展蓬勃的金門民間製酒業、從各地匯聚而成的製酒技術、以及爲酒廠營運犧牲生計、土地與技術的眾多金門百姓。換句話說，金門酒類實施專賣，即是軍管機關爲擴展財路，透過槍桿子與越權的命令逼迫金門百姓交出財路並吸納至自身，之後以名爲高粱酒的獨占產品再次吸收製酒財源的過程。呼應本篇文章的標題——番薯、蘆芛到高粱，番薯原先爲金門釀酒的主要原料，蘆芛，爲金門閩南語中高粱的意思，1952年9月的專賣法令實施後，番薯酒、蘆芛酒的生產遭到中斷，象徵金門人原先普遍生產的酒品遭到公權力強行禁止。高粱，爲國語用法，現稱呼金門高粱酒已不會使用「蘆芛酒」一詞，也象徵本地用詞已被更爲強勢的官方語言取代。

引用文獻

1. “Scotch Whisky Exports Over £6bn for First Time”, The 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 https://www.scotch-whisky.org.uk/newsroom/scotch-whisky-exports-2022/. Accessed February 10, 2023.
2.〈DISPOSITION OF ARMY〉。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1，40_109.4_6015-4_1_1_00004590。
3.〈中正校史〉，金門縣中正國小，http://www.jjes.km.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2023/10/15。
4.〈火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84297&la=0&powerMode=0，2023/9/25。
5.〈台財庫字第八四一五八五二五九號函〉，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2023/12/14。
6.〈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h.gov.tw/docs/zong/022.pdf，2023/11/7。
7.〈金門生產展覽會〉，《中央日報》日刊，1952/4/21，5版。
8.〈金門防衛區各部隊簡史及官兵人數表〉。臺北：國史館，1950，002-110702-00059-001。
9.〈金門酒廠，第一批出酒，已開始供售〉，《正氣中華報》日刊，1953/1/14，4版。
10.〈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專題報告書〉，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s.kinmen.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A1L3JlbGZpbGUvMC8zNjU0Ni9mM2YzNWNiOS1mNWY3LTQxNGItOTgxMy03ZjBkYjkxNjNkODcucGRm&n=MTA5MTAxNumHkemWgOe4o%2BitsOacg%2BesrOS4g%2BWxhuesrDEx5qyh6Ieo5pmC5pyD6K2w5bCI6aGM5aCx5ZGK6YeR6YWS5YWs5Y%2B45qWt5YuZ5aCx5ZGKRjEucGRm，2024/2/27。
11.〈金門酒類公賣　見諸實行〉，《中國時報》日刊，1952/12/25，1版。
12.〈金門馬祖地區菸酒產銷與管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2023/12/14。
13.〈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2023/12/14。
14.〈金門經濟管制組　物資管制工作實施步驟〉，《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3/9，4版。
15.〈金門管制重要物資　籌辦產品展覽〉，《聯合報》日刊，1952/1/10，3版。
16.〈金馬地區酒類專賣暫行辦法草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8_00045842。
17.〈前線軍政事權一統　金馬政務委會　昨日分別成立〉，《聯合報》日刊，1956年7月17日，1版。

18.〈品牌故事〉，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brand-story，2022/9/12。
19.〈國家總動員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A0030024，2023/9/19。
20.〈節約糧食減少消耗，自即日起禁止釀酒，行署規定停釀四十天〉，《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4/12，4版。
21.〈經濟管制組人事核定，今起開始辦公，經濟政策分期實施〉，《正氣中華報》日刊，1951/3/9，4版。
22.〈福建省政府公告〉，《正氣中華報》日刊，1953/12/9，1版。
23.〈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24.〈審議金門物資管制辦法第一次會議〉。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25.〈盧若騰〉，臺灣文學網，https://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6.aspx?k=%E9%84%AD%E7%B6%93&Sid=127，2024/4/27。
26.〈寶月庵〉，金門觀光旅遊網，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859，2023/1/26。
27.〈蘆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65922，2023/12/13。
28.〈蘆穗酒〉，白水芳華，https://www.dons.com.tw/opencart/Lu-Sui，2022/6/10。
29.中央委員會第四組，〈四十二年度金門馬祖地區巡迴訓練工作總報告〉。臺北：國史館，1953，014-010200-0014。
30.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二十八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31.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45）澎處業字第0210號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32.司法行政部，〈台45公刑（六）2127號抄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33.行政院，〈台（43）財12936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34.行政院，〈台（43）財5707號令〉。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35.行政院，〈台（46）財2579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9_00045842。
36.行政院，〈台（46）財4404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

45_0800.3_8010_1_13_00045842。
37.行政院，〈秘密報告事項（二）〉。臺北：國史館，1955，014-000205-00101-002。
38.佚名，〈島孤人苦　神秘恐怖　《國民黨在金馬地區實行軍事統治獨家內幕》〉，《新聞時代週刊》210期，1988，臺北，頁58-65
39.吳富強，〈中式白酒第一品牌成功關鍵因素暨整合行銷模式研究：以金門高粱酒品牌爲例〉，臺北：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40.吳鼎仁，〈金門王：鹽米酒持有證〉，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174907/?cprint=pt，2023/9/6。
41.吳鼎仁，〈金門王山田屋持有證〉，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176143/，2022/6/9。
42.宋怡明，《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
43.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年續修》第七冊。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44.李盈瑩，〈大膽嘗試　與農作共創白水芳華〉，《鄉間小路》49卷1期，2023，臺北，頁20-25。
45.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新北：大堯文創，2012。
46.李增德，《金門史話》。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5。
47.林正珍，〈「消失」在臺灣歷史文化中的金門〉，收入於林正珍主編，《2008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烽火僑鄉．敘事記憶．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金門：金門縣文化局，頁221-236。
48.林金榮，《金門人文史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
49.林威利，〈【2022威士忌市場報告】台灣烈酒市場不敗王者　高粱酒〉，WSD酒訊雜誌，https://ch-9.net/article/QJFkz1rwYS，2023/12/13。
50.林樹梅，《嘯雲山人文鈔》44卷。中國：九州，1840原刻本，2004重印。
51.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金門行政公署週年紀念特刊》。金門：出版者不詳，1940。
52.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福建省政府管理金門烟酒暫行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7_00045842。
53.金門酒廠 整合傳播部企劃製作，〈不只是公營事業　更是社會企業與永續楷模　揭開金酒70年的暖心故事〉，CSR@天下，https://csr.cw.com.tw/article/42737，2023/12/13。
54.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77，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55.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56.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文化，1976。

57.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58.范雅鈞，〈戰後初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制度沿革與財政貢獻（1945-1957）〉，《檔案季刊》6卷4期，2007，臺北，頁34-49。
59.范雅鈞，〈戰後臺灣公營事業工會檔案之價值與運用〉，《檔案季刊》8卷1期，2009，臺北，頁32-46。
60.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檔案季刊》11卷3期，2012，臺北，頁18-27。
61.財政部，〈（43）台財稅發第03112號函〉。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62.財政部，〈（43）台財稅發第04802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63.財政部，〈研商金馬地區菸酒產銷管理事宜案會議紀錄〉。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92，AA07010000D/0081/2201-1/1/0002/001。
64.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勇財字417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1_00045842。
65.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禁止民間土酒製造收歸公賣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1_00045842。
66.高慶豐著、葉中校對，《專賣制度之研究》。重慶：獨立出版社，1941。
67.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研究小組編撰，《金門戰地政務的法制與實踐》。金門：金門縣政府，2004。
68.國防部，〈（46）昂是字第2249號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
69.國防部，〈（46）昂是字第3105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
70.國防部，〈（46）昂是字第925號呈〉。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
71.國防部，〈爲擬訂「馬祖地區專賣暫行辦法草案」一種謹核示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6，45_0800.3_8010_1_5_00045842。
72.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46年3月2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辦單〉。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7，45_0800.3_8010_1_9_00045842。
73.國防部總政治部第五組，〈爲行政院令復關於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辦法仍未便准予實施由〉。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8，45_0800.3_8010_1_16_00045842。
74.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六組，〈43年7月19日總政治部第六組派員參加部 組外會議報告單〉。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3_00045680。
75.張景森發行，《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

76.戚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
77.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78.陳永富，《戰地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
79.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80.陳炳容，《番薯金門四百年：88年金門文化節番薯田野調查》。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
81.陳漢光，《盧若騰詩輯註》，《臺灣文獻》11卷3期，1960，臺北，頁53-73。
82.復興崗文教基金會，《政戰風雲路：歷史、傳承、變革》。臺北：時報出版，2022。
83.曾福安，〈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演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84.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整理，《民國廈門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85.廈門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廈門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
86.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
87.楊肅民，《君自故鄉來：一些金門人　金門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1。
88.楊肅献，《金門近代史》。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89.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5_00045680。
90.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金門區物資管制暫行辦法〉。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5，43_602_3815_1_82_00029466。
91.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辦法審核意見〉。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4_00045680。
92.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擬訂金門經濟物資管制補充辦法擬具意見〉。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4，42_0800.17_8022_1_65_00045680。
93.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1150號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94.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153號〉。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1955，43_602_3815_1_82_00029466。
95.福建省政府，〈閩經管字第988號〉。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54，AA00000000A/0043/1-1-11-1-1/3。
96.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肆伍公甲字第16441號函〉。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56，017-06008。

9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98. 劉傳宇，〈【臺灣十大烈酒集團】臺灣酒類市場30年的人與事〉，WSD酒訊雜誌，https://ch-9.net/article/gxA3anlE7U，2023/12/13。
99. 劉還月等撰述，《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 2　歷史篇　飄香一甲子》。金門：金門酒廠胡璉基金會，2013，頁72。
100. 薛月順，《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1。
101. 謝讓鴻，〈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102. 羅志平，《爺們的天空：金門學術研究略論》。臺北：獨立作家，2016。

Sweet potato, Lôo-sué to Kaolia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Kinmen's Local Liquor Industry Pre-1952 and Post-War Regulatory Transformations in Kinmen's Alcoholic Beverages

Wei-che Lu*

Abstract

Kinmen Distillery, one of the most essential industries in post-war Kinmen, was a backbone during the Civil Affairs Military Government era, contributing nearly half of Kinmen's annual income. To this very day, the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contributes revenue of 6 billion and has contributed to developing of Kinmen's software and hardware. However,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inmen Distillery in 1952, dozens of thriving local liquor industries existed on the island, which ceased operation due to the announcement of a government monopoly in the 1950s. However, the current literature and articles lack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context surrounding the pre-1952 local liquor industry and the transformations related to monopolistic regulations.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Kinmen, investigating the pre-1952 history of the local liquor industry and the changes in alcoholic beverage regulations, aiming to identify discrepancies between regulations and practical conditions and assessing the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of Kinmen's alcoholic beverage monopoly.

* Master's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boy8801127@gmail.com
Received: Dec. 26, 2023; Accepted: Apr. 15, 2024

This paper's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technical origins of Kinmen's local liquor industry share a different origi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the industry's products were sold to various provinces in mainland China. After the war, Industry Produced Kaoliang liquor and gained a reputation across Taiwan. Howev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led by the military gradually regulated the liquor industry through legal means. In September 1952,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alcoholic beverage monopoly abruptly halted Kinmen's local liquor industry. But the unilateral proclamation of alcohol control and monopoly required verification. At different times,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attempted to control and monopolize alcoholic beverages through various laws. Still, these attempts were requested to be amended or returned. Proving the alcohol monopolization in Kinmen, as the military-administered authorities sought to add revenue streams. Through the use of coercive measures, including armed forces and ultra vires orders, the authorities compelled the residents of Kinmen to surrender their resources. This was done to absorb them into their own, gaining money in the process. Subsequently, they use monopoly product named Kaoliang liquor, absorbed the financial sources again. In 1993, the monopoly of tobacco and alcohol took effect in Kinmen. In 2002, with the abolishment of the monopoly system, numerous private distilleries emerged on the island again.

Keywords：Kinmen, Kinmen's Local Liquor Industry, Kinmen Distillery, Monopoly of Tobacco and Alcohol, Alcoholic Beverage Regulations

History of Taiwan: Journal of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No.29, pp. 057-098, May 2025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Sweet potato, Lôo-sué to Kaolia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Kinmen's Local Liquor Industry Pre-1952 and Post-War Regulatory Transformations in Kinmen's Alcoholic Beverages

Wei-che Lu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https://www.nmth.gov.tw
709025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 No.250, Sec. 1, Changhe Rd., Annan District, Tainan City 709025, Taiwan | T.+886-6-3568889